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 及 2022 年度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重新申请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数据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培育数据企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根据《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及 2022 年度安徽省大数据企业重新申请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数据企业申报范围

在安徽省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主要从事数据相关处理活动

的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企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具体包括：

（一）为行业或者跨行业发展提供具有一定质量和规模行业性数据集、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企业；

（二）从事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推广、设备制造的数据技术企业；

（三）从事数据标注或者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业务咨询、业务撮合、合规服务、金融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

（四）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及全域数字化转型、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企业应用企业；

（五）研发或者提供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数据可信流通技术的数据安全企业；

（六）面向数据安全可信交换、高效流通利用，提供一体化算力、公有云、低代码平台、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及服务解决方案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已开展市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的，企业申报时原则上应是市级数据企业。

二、安徽省数据企业申报流程

1. 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实施细则》进行自评，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实施细则》及申报材料参考模板（附件1）要

求准备线上申报材料。

2. **线上申报。**企业使用法人账号注册、登录“皖事通办”平台（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在“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进行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首次使用“皖事通办”平台的企业，点击首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选择【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根据企业情况，选择“2026年度新申请”或“2022年度已认定复审”。

3. **市级初审。**各市数据资源局指导或联合县（市、区）数据资源部门对申报企业真实性进行核实。各市数据资源局重点核验企业填报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初审未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初审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省数据资源局。省数据资源局加强对各市数据资源局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各市初审情况进行核实。

4. **专家评审。**省数据资源局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评审，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

5. **审查认定。**省数据资源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审查，结果在省数据资源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问题的，由省数据资源局向企业颁发安徽省数据企业证书。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系统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2026年6月8日8

时，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24 时。各市数据资源局于 7 月 27 日前完成初审并将推荐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至省数据资源局法规标准处。

2.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按照《实施细则》及申报材料参考模板要求准备，并通过申报系统填报。

3. 问题解答。企业申报过程中具体业务问题由所在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答，技术问题由技术支撑组解答（咨询联系方式见附件 4）。省数据资源局对各市数据资源局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并进行业务指导。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坚持企业自愿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省数据资源局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咨询和其他辅助工作。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在省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中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变相收取费用，确保培育认定工作廉洁、规范、公正。组织和参与培育认定的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接触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上报虚假数据、信息、材料等。

3. 各市数据资源局要组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

期不再受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初审，对未认真履行初审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数据资源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处理。

4. 各级数据资源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相关企业的培育，对符合省级数据企业条件的新申报企业要认真辅导其按照规定申报，对暂时达不到省数据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育指导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对 2022 年度省级大数据企业要依次通知到位，并做好重新申请认定的政策解读，认真辅导其按照规定申报；对经认定的省级数据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兑现有关培育政策，不断健全省级数据企业库、上市后备库、融资需求库和创新案例库，促进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5. 为做好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数创企业）培育储备工作，在申报系统中添加数创企业基础条件自评，经评审后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纳入我省数创企业储备库，请各市数据资源局做好辖区内企业动员推荐，并在市级初审阶段一并做好数创企业基础条件把关。

五、加强动态管理

1.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对已认定的数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企业申报或者经营过程中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数据企业资格，并予以公示，三年内不得申报数据企业。已经认定的数据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或者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企业注册地已迁移到安徽省外）等调整时，调整后不符合数据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其数据

企业资格。

2. 各市数据资源局要组织动态走访辖区内数据企业（2023年、2024年、2025年已认定）的情况，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于2026年6月30日前提请取消或终止其数据企业资格，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对其他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情况说明，无相关情况也请零报告。省数据资源局审核后在省数据资源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无问题的，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取消或终止其数据企业资格。

3. 各市数据资源局应常态化动态管理辖区内数据企业情况，发现应取消或终止数据企业资格的情形，请及时向省数据资源局报告。

- 附件：1.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2. 安徽省数据企业推荐意见汇总表（模板）
3. 咨询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 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6年6月

参考模板说明

本参考模板根据申报系统所需信息编制，为申报企业提供参考。申报企业可按照模板准备材料，待申报系统端口开放后按要求填报。所需材料应语言精练，突出重点、亮点，切忌堆砌重复。各类信息、数据前后应表述一致。对格式有要求的材料按照清单列表准备，材料应保证字迹、图片清晰。

目 录

1. 企业承诺书.....	1
2. 企业主要情况表.....	2
3. 相关材料清单.....	5

企业承诺书

一、本企业自愿遵守《安徽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在申报中接受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或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本企业承诺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查确认，愿按要求取消认定资格并退回所得奖补，将本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年内不得申报安徽省数据企业。

申报企业：

年 月 日

企业主要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划分)列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市、县区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量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企业类型	业务类型 (单选)	主要业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资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性数据集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汇聚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计算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流通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业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业务撮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合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交易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域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安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数据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可信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化算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低代码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信数据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细分领域及核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5G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和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信创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分析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数据产权登记		
数据交易		
数据资产入表		
数据质押融资		
数据作价入股		
数据量	文本类	
	图形图像类	
	视频类	
	音频类	
创新平台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个)	
	省级创新平台数量(个)	
高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融资阶段(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天使轮 <input type="checkbox"/> A 轮 <input type="checkbox"/> B 轮 <input type="checkbox"/> C 轮 <input type="checkbox"/> D 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PO 前融资总额 (选填)		
发明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注册商标数量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	
近三年 经营情 况 (万元)	年度	营业 收入	数据 业务收 入	数据业 务收入 占比	利润额	纳税额	研发投入
	2025						
	2024						
	2023						
备注	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经营情况信息从成立当前填写，未成立年份各项数据可以“0”填充。						

<p>企业申请材料 (2000 字以内)</p>	<p>一、企业简介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p> <p>二、企业数据业务及创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主要数据服务或产品、应用场景及服务区域、技术先进性、典型案例、数据量及数据目录编制、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资产入表、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情况等； 2.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简要情况； 3. 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或成果转化情况，以及企业与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合作情况； 4. 企业研发人员情况。 <p>三、其他有关情况 取得荣誉、资质、核心产品及其市场份额等情况，如无则不用提供。</p>
------------------------------	---

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企业可授权共享材料	需企业提供材料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		PDF 或图片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的需做说明。	√		PDF 或图片
3	企业纳税情况	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12月份的申报表中若能体现企业全年纳税情况，可只提供12月份申报表）。		√	PDF 或图片
4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他经第三方合法机构认定的能够证明企业财务情况的证明材料。		√	PDF 或图片
5	企业数据业务收入情况（除数据资源企业外必要）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据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数据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或其他经过法定机构审计的能够证明数据业务收入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证明材料。若企业合同发票较多，可采取“专项审计报告+重要合同发票”的形式作为数据业务收入的佐证材料，其中合同不少于20份（以大额合同为主），并提供合		√	PDF 或图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企业可授权共享材料	需企业提供材料	格式要求
		同相对应的发票。			
6	企业数据资源量及数据目录（数据资源企业必要，其他非必要）	企业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拥有的数据资源证明材料及数据目录。		√	PDF 或图片
7	重要奖项证明材料	获得国家或者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项证明材料，被国家数据局评为典型案例或者在国家数据局组织的大赛中牵头参与并获得奖项证明材料		√	PDF 或图片
8	信用证明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证明。		√	PDF 或图片
9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企业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证明材料。		√	PDF 或图片
10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企业申请报告》中提到的相关情况资质荣誉等）。		√	PDF 或图片
<p>说明：1. 企业可授权共享材料：该项中打“√”的材料是企业可通过授权的方式，由授权系统从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中调取共享，若授权共享，则不需企业另行提供；</p> <p>2. 需企业提供材料：该项中打“√”的材料是需企业另行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企业不授权共享的材料和需企业另行提供的材料需按照要求附于表后。</p> <p>4. 企业纳税情况、财务情况、数据业务收入情况等相关材料可参考样表中相关内容。</p>					

附件 2

安徽省数据企业初审通过企业名单（新申报及复审企业分开成表）

XX 市数据资源局（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类型（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	2025 年营收	2025 年数据业务收入（除数据资源企业外必填）	2025 年数据业务收入占比（除数据资源企业外必填）	数据资源量及数据编目情况（数据资源企业必填）
1							
2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咨询联系方式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0551-63539970
淮北市数据资源局	0561-3112670
亳州市数据资源局	0558-5995020
宿州市数据资源局	0557-3323095
蚌埠市数据资源局	0552-4125108
阜阳市数据资源局	0558-2190075
淮南市数据资源局	0554-5368009
滁州市数据资源局	0550-3211899
六安市数据资源局	0564-3377878
马鞍山市数据资源局	0555-2300178
芜湖市数据资源局	0553-2963105
宣城市数据资源局	0563-3031990
铜陵市数据资源局	0562-5880587
池州市数据资源局	0566-2567250
安庆市数据资源局	0556-5349036
黄山市数据资源局	0559-2355397
技术支撑组	17764493970
	18860406675